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115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申請表

申請單位及申請人（聯絡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預定辦理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
預定活動地點(餐廳)：

參加人員名單(5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)

成員	姓名	職稱	簽名	是否已領本年度補助
1. 組長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2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3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4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5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6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7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8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9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10. 組員				☐ 是，已領金額 元 ☐ 否

備註：

1. 本校115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依票選結果辦理，採生日禮金2000元及聚餐補助每人1000元（5人成行）方式辦理，聚餐活動須5人以上共同參加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2. 文康活動之聚餐活動辦理時間：115年3月9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每人聚餐補助每年以1000元為上限，得參加一次或多次活動，惟累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。

3. 補助範圍與核銷：本案補助以餐飲費用為限，其他費用（如停車費、個人消費等）不列入補助。

4. 活動結束後請於一個月內將發票送回人事室，並將當日團體合照以實體形式交至人事室或email寄至人事室：【人事室主任林美齡】30071123@hchg.gov.tw

5. 發票或收據抬頭請開立：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，統一編號：60236130，若有明細亦請附上。

6. 依據新竹縣政府102年07月08日府政二字第1020087426號函，同仁進行文康活動一律不可使用會員卡（無論有無集點紅利），以免觸法。另亦不可購買禮券、點數卡等儲值性商品。

7. 文康活動辦理原則：以利用休閒或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：如於辦公時間辦理，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自行辦理請假（如事假、休假或補休等）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8. 本申請表請於活動日前3日送人事室。

9. 戶外活動或具風險性行程：請參加人員自行評估並辦理相關保險。